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召集人貞昌

紀錄：廖思雲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暨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 一、照案通過。第一案「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修正草案以及第三案「加速數位性別暴力防治立法時程及執法人員知能」持續列管，餘解除列管。
- 二、請衛生福利部就「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修正草案，持續與醫療院所積極溝通，營造友善就醫環境。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草案)，請鑒核案。

決定：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參酌委員所提意見，妥善處理，並請相關部會全力配合，就本年底國際審查會議各項工作妥為準備。

柒、討論案

提案委員：官曉薇、林綠紅

案由：為挽救少子化危機，減輕育兒負擔，應由政府補助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家長自行負擔之保費，請討論案。

決議：

- 一、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去(110)年7月起，已由6成薪提高到至8成薪，執行迄今增加部分已由政府負擔約20億元；另不孕症補助也已支付11億元。本案所估算之保費部分，每人約僅1,000元左右，推估每年所需經費約9億元，惟政府政策並非僅考量所需預算，而須評估後續效應；本案如果也由政府補助，對於因職務關係無法申請留職停薪者，以及約200萬自營作業者仍須自行負擔保費之影響，皆須納入考量。
-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規定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主要目的係為提高雇主同意受僱者留職停薪的意願，避免雇主要求其退保、甚或離職，以保障受僱者工作權並得繼續享有相關社會保險，並非單純為雇主分擔人事成本。
- 三、本案涉及整體保險制度的設計原則，需考量獲益者跟繳納保費者間之衡平性。目前由政府補助的社會保險費用，只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如果就本案提供相關補助，恐衝擊整個社會保險制度精神。
- 四、感謝提案委員們立意良善，惟政府政策必須從各方面考量政策效益及其所衍生效應，兼顧政策之衡平性與效益性。本案仍請各部會持續從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及「改善少子女化問題」等面向，審慎分析評估，提出有效的執行方案，同時也請相關部會持續與委員多請益，還有哪些地方可再加強的，若已執行的措施成效良好者，亦可請主責

政務委員評估持續加大、加碼、加速推動，展現政府解決問題的決心與魄力。

捌、散會。(下午5時)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暨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林綠紅委員：

有兩個問題請教。第一，有關不孕症補助的部分，想請問大概在什麼時間點會有成效評估，以瞭解成功懷孕的比例。此外，這個措施的補助款增加比率滿大的，也想要瞭解年度預算大概有多少錢投入在這個部分。第二，目前「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修正草案因牽涉到診所無障礙空間，身障團體跟醫事團體之間似乎有些爭議，我也很想瞭解，因為對於障礙者來說，友善的醫療環境應該是一個進步國家應該有的，然後這次修正草案擴增到診所，不過遇到一些醫事團體有反對意見，所以想瞭解後續會怎麼處理這件事。

余秀芷委員：

簡報第 8 頁第 5 項提到「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修正草案，醫界有一些反對的聲音，但是其實醫界在投書報紙或者是請立委進行協調時，對於這個草案的陳述內容是不符合的，草案沒有溯及既往要求所有診所都應該要符合規定，否則就要停業，其實是沒有這樣要求的。

在草案當中提及的是以獎勵性質來進行，新設立的診所會有分級的方式，會有不同相關無障礙的分級規範。草案當中其實相關的規範都只是符合友善的規範，並不是像建築法律當中的無障礙規範那樣的嚴格要求。草案當中提到的是，像廁所馬桶旁邊增設扶手，其實是讓長輩們或者是膝蓋不好的病患就診時方便上廁所。其他規範是希望病患能夠得到妥善治療的一些內部動線，希望衛福部可以跟醫界持續溝通，

然後堅定草案的內容，不要因為這些錯誤的訊息，造成社會的誤解跟對立。

臺灣已經走向高齡化社會，無障礙是趨勢，健康、平權是人權的問題，所以希望衛福部能夠為長輩、障礙者為健康平權把關，也讓衛福部一直推動的醫療分級可以真正的落實。

姜貞吟委員：

有關簡報第 11 頁提到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補助，去年行政院推動了一系列鼓勵育嬰留職停薪還有產檢的措施，在育嬰留職停薪補助目前已經調整為投保薪資的 8 成薪，我認為這部分要回去對照男女薪資的總體差距，特別是今年 2 月底公布臺灣女性平均薪資只有男性的 84.2%，比去年退步 4 天，女性要比男性多 58 天的工作時間，如果以投保薪資 8 成再乘以女性平均只有男性 84.2% 薪資，有滿明顯地收入懲罰，就是只要我生小孩、我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就有兩道落差，其實滿降低女性要生育小孩子的意願。因此，希望部會能夠朝向以實質所得薪水的 9 成薪來研議，填補投保薪資跟本俸之間的差異，以及投保 8 成薪的損失。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去年 6 成提升至 8 成薪之後，根據勞動部統計，男性願意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增加 3,700 多人，整體增加了 56%，這其實是有一個立即性的效果，也符合目前國內、外的研究。如果政府想要更加鼓勵男性跟女性都能夠投入育兒，建議可以研議將投保薪資的 8 成改為實質薪資的 9 成，或是報稅時的實質薪資來計算薪資的替代率。這個實質 9 成薪跟現行的就業保險之間提供 8 成薪間的落差，可以評估從公務預算或者是就業安定基金支付，也可以參考職災保險的上限 7 萬 2,800 元再乘以 9 成薪來參考。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草案)，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官曉薇委員：

很肯定我們過去這四年在國家各個領域婦女人權的進步，我對國家報告沒有意見，只是想期許各部會於國際審查會議時預為準備，以免奉派出席的同仁對於業務不熟悉，必須要把問題再帶回去，這樣的對話就沒有效果，對於只有在兩、三天內要完成建議的國際審查委員也不太尊重，如果適時提供委員相關資訊，委員也能給我們更有建設性的意見，因此請各部會在國家報告審的做更充分地準備，謝謝。

陳曼麗委員：

今天的報告滿周延的，想要提醒一下對於弱勢婦女的協助。對於偏鄉或是經濟狀況比較不好的婦女，她們的數位能力跟設備比較不足，所以建議敘明我們提供的措施，以避免數位障礙。

姜貞吟委員：

我們在 CEDAW 歷次國家報告中，一次次看到臺灣推動婦女權益與性平業務上很明顯的進步。細讀國家報告時，發現有一個數字並不是這麼理想，像是在教育職場的性別差距，特別是大專院校女性的校長，草案第 47 頁呈現各級學校的女性校長，可以看到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的女性校長比例是逐年增加，唯獨大專院校的女性校長是逐年下降，從 2017 年的有 17 位，然後比例是 10.8%，到 2020 年變為 11 位，然後比例降為 7.2%。

過往在討論委員會或是一些專門領域女性人才的比例，會遇到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找不到女性朋友人才，如運輸業、環保、營建工程等領域。這個問題的來源可能是女性人才不夠多。而回到推動性平教育或是性別平等，臺灣已經整整推了 20 年，這 20 年來各個領域都已經進步，沒有理由在教育這部分的進步會是如此地小，所以在水平隔離

上可能有一些制度性的障礙。

這個先前在教育部的會議也有其他委員提到，可能是來自於國家在制度設計上理工跟人文的切割太早了，導致很可能在後來到大學唸書及日後畢業從事的職業裡面，讓這個差距跨不過去。我們在做性別平等或者是婦女權益的推動，比較著重常是在某些較易推動的實質項目比例推動的部分來進行，例如委員會的性別比例，但若為政策制度性障礙造成的行業水平隔離跟垂直隔離，可能要通盤評估，並建議行政院與教育部從更高的視野來作教育制度的檢討。

貳、討論案

提案委員：官曉薇、林綠紅

案由：為挽救少子化危機，減輕育兒負擔，應由政府補助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家長自行負擔之保費，請討論案。

委員發言紀要

林綠紅委員：

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主要是讓有育兒需求的父母親可以透過這個制度，請了育嬰留職停薪之後再回到職場，所以勞保上由雇主負擔的部分由國家補助。不過，育兒的父母在這一段時間裡面，其實也在幫國家做事，所以讓他累積勞保年資，並且由國家負擔其勞保保費，我覺得是合理的事情。

報告中提到考慮與現職人員權益之衡平，以及跟中低收入戶的族群比對，我想會讓問題失焦，建議就這個議題考慮其目的性，如果我們認為養兒育女對促進生育有幫助的話，整體要重新作更彈性的思考。目前育嬰留職停薪讓受僱者可以以最小單位「一個月」請假，可是根據之前做的研究，育兒父母並不認為是真正的彈性，因為有時小孩需要的時間是早一點接送，但需要有薪的育嬰假之類的，所以建議通盤考量。另外對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對受僱者的保費補助部分，也建議一

併思考較為周全。如果評估窒礙難行，也建議相關部會在理由上加以敘明、並與政策目的連結。

謝文真委員：

對於為挽救少子化危機這個議題，個人期盼政府能夠持續有魄力地做出比較周延、全面化的規劃。因為確實如主席前面所說，相關政策經費自 106 年至今大幅增加到 834 億元，而成效也非常顯著。若希望能夠增進且擴大這個討論案的公平性與有效性，養兒育女的工作，國家也要能夠一起來承擔，建議效仿先進國家，例如 3 歲以下幼兒的健保費由國家來負擔，當然可能需要較多預算，但是我覺得這是能夠真正減輕養兒育女的負擔，而更能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的先行政策，因此建議朝此方面也能予以一併地規劃。

陳曼麗委員：

育嬰留職停薪是很好的政策方向，建議希望就軍公教的系統、勞工的系統要分別分析，因為實務上看到軍公教系統可能人力替補是比較充分，所以在執行的統計上占比會比較高；但是在勞工的部分，因為很多受僱者如果離開了他的工作一段時間，他可能就回不去原來的工作，所以在現實面上，很多人不太敢直接請育嬰留職，所以我想勞動部不可以提出性別統計資料，讓我們瞭解勞工在這部分真正落實的情形，這樣在進行分析時，就可以更貼近不同系統所得到不同的結果。

姜貞吟委員：

剛剛提到相對剝奪感，第一個是對於受僱者的部分，政府已經補助雇主負擔的保費 20 年，希望受僱者部分也可以比照辦理。對照其他世界國家弱勢群體的社會保險費，沒有一個國家的制度是這樣設計。簡報資料上提到，政府補助雇主負擔部分目前每月平均受益是 5 萬多人，補助金額 25 億餘元；受僱者部分如果不含眷屬，一年約 9 億元，金額落差很大。政府每年花 25 億補助雇主，但是受僱者現在需要 9 億或是 12 億卻沒有辦法。

第二，有關沒有請育嬰留職停薪父母親的相對剝奪感，根據統計，目前 7 成符合資格的媽媽、爸爸都已經申請了，建議勞動部瞭解一下其餘 3 成媽媽、爸爸不願意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原因，然後進一步改善政策。就像剛剛所說，如果要請育嬰留職停薪的話，就進入收入懲罰，所以降低家長請假的意願。

此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家長，男性申請比例較低，因為我們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以投保金額的 6 成計算，現在提高至 8 成，差距很大。因此，如果要提高父親申請意願，應以實質薪水 9 成計算，然後投保的上限也要拉到至少為職災保險的最上限，或是我們這次提案的保費上要給予一些補助，才有可能鼓勵爸爸、媽媽願意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然後生養小孩，提升替國家整體的人力及勞動力。

廖福特委員：

呼應其他委員的想法，我覺得這個議題或許不是去比較有沒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這不是相對剝奪感，應該是自己能夠去決定要不要申請，因為申請育嬰假的人，其實會有一些損失，也承受滿大的壓力。

另外跟中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的比較，我覺得本質上是不同的，所以建議應該要回到政策的本質，我們是不是能夠著重於讓願意育兒的民眾可以有更好的狀況，我覺得這才是政策的本質。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二、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蘇召集人貞昌

四、出席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沈副召集人榮津		沈榮津
羅執行秘書秉成		羅秉成
黃政務委員致達		黃致達
李秘書長孟諺		李孟諺
徐委員國勇		徐國勇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吳委員釗燮	政次	田中光代
潘委員文忠	部長	潘文忠
蔡委員清祥	政次	陳明志代
王委員美花	次長	林金龍代
許委員銘春	部長	許銘春
陳委員吉仲	副主委	黃合誠代
陳委員時中	政次	李石介代
李委員永得	部長	李永得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吳委員政忠	次長	
龔委員明鑫	副主任	施克和代
夷將·拔路兒 委員	主委	夷將 Juyang
楊委員長鎮	主委	楊長鎮
蘇委員俊榮	人事長	蘇俊榮

出席人員	簽名處
余委員秀芷	(視訊會議)
吳委員淑慈	(請假)
呂委員欣潔	(視訊會議)
李委員安妮	(視訊會議)
官委員曉薇	(視訊會議)
林委員綠紅	(視訊會議)
姜委員貞吟	(視訊會議)
陳委員秀峯	(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	簽名處
陳委員曼麗	(視訊會議)
曾委員梅玲	(視訊會議)
游委員美惠	(請假)
黃委員怡翎	(視訊會議)
黃委員淑玲	(請假)
葉委員德蘭	(視訊會議)
廖委員福特	(視訊會議)
謝委員文真	(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	簽名處
簡委員瑞連	(視訊會議)

五、列席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本院院長辦公室 ✓	顧問	黃至義
本院副院長辦公室 ✓	主任	鄭守新
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辦公室 ✓	諮議	謝世分
本院黃政務委員致達 辦公室		
本院秘書長辦公室		
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處長	蘇永富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參議	陳永智
本院財政主計金融處		
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參議	余良鈞
本院新聞傳播處	處長	邱淑平
本院資訊處		
內政部	組長 專員 科員	沈炳信 李孟薇 陳文綺
外交部	副主任 秘書	孫薇淑 李心 鍾啟夏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國防部	處長	董紹明
教育部	副司長 科長	黃燦添 副組長 謝昌運 科長 謝毅博
法務部	副司長 專員 科長	廖江憲 李貞恩 林建成
經濟部	處長	陳榮順
勞動部	專員 (發展署)	胡欣野 李慧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專員	陳慧琳
衛生福利部	簡任技正 簡任技正 副司長	陳麗娟 李中月 賴麗如 郭新培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i>王秘</i>	<i>李俊宏</i>
文化部	副司長	<i>魏秋宜</i>
科技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處長	<i>陳美莉</i> <i>鄭信德</i>
大陸委員會	副處長 科長	<i>周鳴瑞</i> <i>林美智</i>
僑務委員會	副委員長	<i>符佳青</i>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	<i>李又忠</i> 處長	副主委 <i>姜碧琳</i>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處長	凌玲
客家委員會	委員	王杏蕊
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科長 科長	陳慧娟 楊麗華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簡化視察	馬林源
中央銀行	科長	李昭靜
國立故宮博物院	副處長	俞小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副處長	陳志平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中央選舉委員會	科長	廖桂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簡化視察 科長	王伯珣 胡政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基金會	組長	胡正
本院性別平等處	處長 副處長 參議 參議 科長 科長 科長	吳秉真 鄧華玉 楊筱雲 趙惠文 李慧芸 鄧勝華 林秋燕 蕭鈺亨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本院性別平等處	科長	謝清榮
	諮議	李壽英
	諮議	林佐輝
	諮議	蔡碧蓮
	諮議	蔡富容
	科員	王詩媛
	科員	蔡明迪